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91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邱紹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8,05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8,0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2年6月18日與原告訂立消費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起至105年6月20日止，為期3年，共分36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借款利息以週年利率5.88%計算，被告應按月償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於103年7月28日與當時

01 被告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2 (下稱台北富邦)依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成立債務協商並訂
03 立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),約定自103年10月10日起,依
04 被告之各債權金融機構債權比例清償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。
05 詎被告於112年10月間申請延期繳款4個月後,即未再依系爭
06 協議清償,是依系爭協議第4條約定,被告所欠債務未到期
07 部分視為全部到期,且應回復原契約約定辦理。而被告迄今
08 尚欠本金6萬8,059元及自112年10月1日起算之利息、113年3
09 月2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,故被告毀諾後,原告自得依系
10 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。為此,原告依系爭契約與消費
11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
12 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答辯:

14 被告先前與各金融機構成立消費者債務前置協商之協議,並
15 一直有陸續依約還款,但被告後來因為捲入詐欺案件,帳戶
16 遭警示而無法還款,並非故意不還錢。又被告是配合司法機
17 關進行調查,所以才沒有辦法依約還款,被告也是受害者,
18 因此被告雖然對遲延利息、違約金依約計算方式沒有意見,
19 但認為此不可歸責於被告。倘刑事案件偵辦結束,帳戶恢復
20 正常使用,被告就會立刻還款等語。

21 三、本院之判斷:

22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23 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24 之契約;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25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;而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
2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,但約定利率較高
27 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;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
28 時,應支付違約金,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
29 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,原告主張
30 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
31 中心查詢結果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還款明細、放款利率查

詢表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294
2號卷第15-57頁）、貸款入帳明細、被告於系爭協議成立前
後之繳款情形資料、延期繳款註記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9-45
頁、第49-71頁）等件為憑，且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系爭協
議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臺灣臺北
地方法院10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976號裁定（就系爭協議之
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）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7-109
頁、第116-118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且被告對此亦不爭
執。準此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
屬實。

(二)被告雖辯稱其因受詐欺案件影響，帳戶遭凍結，因此無法依
約還款，具不可歸責之事由，原告不應向其請求遲延利息或
違約金給付云云。惟觀諸系爭協議第1條、第2條之約定，被
告係同意自103年10月10日起為首期繳款日，每月以2,231
元，共分180期，年利率5%，並以各金融機構債權比例清償
期債務，至全部債務受償為止；且被告每月應繳納之清償金
額，係由被告向台北富邦繳款，再由台北富邦按債權比例撥
付其他金融機構，並未約定直接由原告個人金融帳戶轉帳或
扣款。是原告金融帳戶因涉及詐欺刑案而遭凍結乙情，縱或
屬實，亦與其違反系爭協議約定與否毫無相關。準此，依系
爭協議第4條「甲方（即被告）未依系爭協議清償者，除本
協議書第8條約定外，其餘約定自違約日起失去效力（亦即
所有優惠條件取消），未到期部份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乙
方（即包含原告在內之各債權金融機構）並得回復依各債權
金融機構之原契約條件（…利率及違約金之計算依原契約內
容等）繼續對甲方訴追」之約定，被告既有違反系爭協議之
情事，原告自得本於系爭契約原定有關利率、違約金之約
款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是被告前揭所辯核與系爭協議約定
不符，自難採據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與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

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顏培容